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

傳真：(02)83695611

承辦人：賴奕陵

電話：(02)8369-1399#8209

E-Mail：vickylai54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人發培字第1140100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中高階人員培訓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.odt(3045768_114H100573_1_02084301710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學院「115年中高階人員培訓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惠於114年10月22日（星期三）前至本學院網站完成需求調查填報作業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需求調查包含7種實體班別及3種遠距班別；為有效運用訓練資源，相同班別之實體或遠距班別僅得擇一填報，曾參加該班別實體班別者不得再參加遠距班別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高階人員公共治理班：實體班別，研習地點為本學院南投院區，訓期7天，採分散式研習。

(二)科長管理職能實戰班：實體班別，研習地點為本學院南投院區，訓期5天，採集中式研習，並安排戶外體驗學習活動，參訓者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。

(三)中央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：實體班別研習地點為本學院臺北院區，訓期5天，採分散式研習；另遠距班別訓期18小時，採分散式研習。

(四)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：實體班別，研習地點為本學院南投院區，訓期5天，採集中式研習。

(五)中階人員高效執行研習班：

人事處 114/10/02



1140144123



1、實體班別訓期5天，採集中式研習，並搭配數位學習課程，研習地點區分如下：

(1)本學院臺北院區：服務機關地點位於苗栗以北及花東離島縣市者（含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及澎湖縣）。

(2)本學院南投院區：服務機關地點位於臺中以南縣市者（含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）。

2、遠距班別訓期18小時，採分散式研習，並搭配數位學習課程，不區分研習地點。

(六)基層主管研習班：實體班別研習地點為本學院南投院區，訓期7天，採分散式研習；另遠距班別訓期20小時，採分散式研習。

(七)基層人員實務職能研習班：實體班別，研習地點為本學院南投院區，訓期4天，採集中式研習，並搭配數位學習課程。

二、本學院業已停辦「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」及「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」，如需取得相當上開班別結訓資格者，請依據參訓人員資格條件，填報下列班別：

(一)初任簡任第10職等或第11職等主管職務人員請填報「高階人員公共治理班」。

(二)初任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人員請依機關性質，分別填報「中央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」或「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」之實體班別。

(三)初任薦任第7職等或第8職等主管職務人員請填報「基層主管研習班」之實體班別。

三、請依限至本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



(<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>) / 「訓練承辦人」專區完成各班別之需求填報作業，並請利用本學院需求名冊填報方式，以留存填報需求人員資料，俾利後續依該名冊進行調派訓作業。如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逕洽本學院數位學習組林如崧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49) 2332131分機7413，電子郵件：vincent@hrd.gov.tw。

- 四、為提升行政作業效率，各機關填報需求調查前務請詳閱各班別所列之「參加對象」資格條件。如針對各班別有相關疑義，臺北院區班別請逕洽本學院培育發展組賴奕陵小姐或蔡佳婷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83691399分機8209或8203，電子郵件：vickylai54@hrd.gov.tw 或 man16@hrd.gov.tw，南投院區班別請逕洽白逸萱小姐或沈家甄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9) 2332131分機7216或7212，電子郵件：yhsuan@hrd.gov.tw或phoebe200@hrd.gov.tw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除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外)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培育發展組(含附件)

電 2025/10/02 文
交 09:45:03 章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

115年中高階人員培訓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

◎ 實體班別 ◎						
班別	研習對象	研習目標	研習主題	訓期	地點	備註
高階人員公共治理班	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簡任第10職等或第11職等主管人員，且未曾參加本研習班者，並以符合上開條件之初任簡任主管人員為優先。(本研習相當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培訓班別)。	培育簡任主管人員具策略性、創造性及宏觀視野之公共治理才能，強化其變革領導及跨域整合能力，提升政府治理效能。	1. 前瞻思維與創新 2. 組織變革與領導 3. 跨域協調與溝通 4. AI 應用與案例研討 5. 輿情與媒體回應實務 6. 政策形成對談 7. 實務案例參訪	7天	南投院區	1. 訓期7天，採分散式研習，第1階段4天、第2階段3天。 2. 含參訪活動等，總研習時數計44小時。 3. 參加人員需任簡任主管職務。
科長管理職能實戰班	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（不含事業機構）現任第9職等科長、主任或相當層級主管職務超過3年，未來5年內無退休規劃，且未曾參加中央或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進階班者；並以曾參加「中央或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」者為優先。	提供資深科長級人員所需之管理職能，並瞭解自我職能展現情形。	1. 團隊領導與部屬培育 2. 跨域協調與合作 3. 政策溝通與行銷 4. 數位科技與 AI 工具 5. 活動式體驗學習	5天	南投院區	1. 訓期5天，採集中式研習。 2. 本班部分課程安排戶外體驗學習活動，參訓者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 3. 研習對象如係兼任主管職務人員，其兼任職務應跨列薦任第9職等，不含跨列簡任職務者；另年資計算至115年2月28日，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年資得累計。

◎ 實體班別 ◎

班別	研習對象	研習目標	研習主題	訓期	地點	備註	需求人數
中央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	1.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機關（不含事業機構）現任第9職等科長、主任或相當層級主管職務3年以下，且未曾參加本研習班者，並以符合上開條件之行政機關初任薦任第9職等主管人員為優先。 2. 同一年度相同班別之實體或遠距僅得擇一。（本研習相當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培訓班別）	強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級人員之重要管理職能，提升其規劃、溝通及執行力。	1. AI 工具與數位科技 2. 循證分析與業務規劃 3. 績效管理與回饋 4. 溝通協調與表達 5. 團隊激勵與共榮	5天	臺北院區	1. 訓期5天，採分散式研習，第1階段2天、第2階段3天，或第1階段3天、第2階段2天 2. 研習對象如係兼任主管職務人員，其兼任職務應跨列薦任第9職等，不含跨列簡任職務者；另年資計算至115年2月28日，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年資得累計 3. 含演練活動等，總研習時數計32小時。	
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	地方機關現任第9職等科長、主任或相當層級主管職務3年以下，且未曾參加本研習班者，並以符合上開條件之初任薦任主管人員為優先。 （本研習相當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培訓班別）	強化地方機關科長級人員之重要管理職能，提升其規劃、溝通及執行力。	1. AI 工具與數位科技 2. 循證分析與業務規劃 3. 績效管理與回饋 4. 溝通協調與表達 5. 團隊激勵與共榮	5天	南投院區	1. 訓期5天 2. 科長級職務為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，不含跨列簡任職務者；另年資計算至115年2月28日，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年資得累計 3. 含演練活動等，總研習時數計33小時。	
中階人員高效執行研	1.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跨列第8職等以上之薦任非主管人員且未曾參加「中階人員研習班」者，並以擔任上開職務5年以下者為優先。	提供中階人員從多元角度思考問題、瞭解人際溝通技能，以提升個人工作效率。	1. 創新思考 2. 人際敏感度 3. 顧客導向服務 4. 工作效率提升 5. AI 工具應用	5天	兩院區	1. 訓期5天。 2. 混成班（實體課程+數位學習）	

◎ 實體班別 ◎							
班別	研習對象	研習目標	研習主題	訓期	地點	備註	需求人數
習班	2. 同一年度相同班別之實體或遠距僅得擇一。						
基層主管研習班	1.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現任職務跨列薦任第7職等或第8職等主管人員且未曾參加本研習班者，並以符合上開條件之初任薦任主管人員為優先。 2. 同一年度相同班別之實體或遠距僅得擇一。(本研習相當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培訓班別)	強化基層主管管理職能，提升其執行與溝通等能力。	1. 邏輯思考與問題診治 2. 方案設計與管理 3. 精準表達與論述力 4. AI 賦能與業務優化 5. 溝通與團隊凝聚力 6. 學習成果展現-方案報告 7. 實務案例參訪	7天	南投院區	1. 訓期7天，採分散式研習，第1階段5天、第2階段2天。 2. 含評量活動等，總研習時數計43小時。	
基層人員實務職能研習班	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非主管之科(課)員或相當層級人員，且未曾參加「基層人員研習班」者。	強化基層人員分析、執行及溝通力，激發其潛能並提升工作效率。	1. 問題分析與對策擬定 2. 工作規劃術 3. 當責執行力 4. 職場溝通技巧 5. 實務案例報告 6. AI 與工作流程優化	4天	南投院區	1. 訓期4天。 2. 混成班(實體課程+數位學習)	

◎ 全遠距班別 ◎

班別	研習對象	研習目標	研習主題	訓期	備註	需求人數
中央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（遠距）	1.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機關（不含事業機構）現任第9職等科長、主任或相當層級主管職務3年以下，未曾參加本研習班者。 2. 同一年度相同班別之實體或遠距僅得擇一。 （本研習「非」相當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培訓班別）	為強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級人員之重要管理職能，提升其規劃、溝通及執行力，並因應科技發展趨勢，突破實體框架與空間限制，全程運用遠距線上教學，精進資訊科技應用能力。	1. AI 工具與數位科技 2. 循證分析與業務規劃 3. 績效管理與回饋 4. 溝通協調與表達 5. 團隊激勵與共榮	18小時	1. 參訓者需備有搭配視訊設備（含鏡頭、耳機、麥克風）之桌上型/筆記型電腦 2. 曾參加本研習班實體班別者不得報名	
中階人員高效執行研習班（遠距）	1.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跨列第8職等以上之薦任非主管人員且未曾參加「中階人員研習班」者，並以擔任上開職務5年以下者為優先。 2. 同一年度相同班別之實體或遠距僅得擇一。	提供中階人員從多元角度思考問題、瞭解人際溝通技能，以提升個人工作效率，同時因應科技發展與時俱進，培育其資訊素養及科技知能。	1. 創新思考 2. 人際敏感度 3. 顧客導向服務 4. 工作效率提升 5. AI 工具應用	18小時	1. 參訓者需備有搭配視訊設備（含鏡頭、耳機、麥克風）之桌上型/筆記型電腦 2. 曾參加本研習班或「中階人員研習班」實體班別者不得報名	
基層主管研習班（遠距）	1.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現任跨列薦任第7職等或第8職等主管人員且未曾參加本研習班者，並以符合上開條件之初任薦任主管人員為優先。	強化基層主管管理職能，提升其執行與溝通等能力。	1. 邏輯思考與問題診治 2. 方案設計與管理 3. AI 賦能與業務優	20小時	1. 參訓者需備有搭配視訊設備（含鏡頭、耳機、麥克風）之桌	

◎ 全遠距班別 ◎						
班別	研習對象	研習目標	研習主題	訓期	備註	需求人數
	2. 同一年度相同班別之實體或遠距僅得擇一。 (本研習「非」相當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培訓班別)		化 4. 溝通與團隊凝聚力 5. 學習成果展現-方案報告		上型 / 筆記型電腦 2. 曾參加本研習班實體班別者不得報名	